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已于2010年12月28日向公司出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11年1月25日、2011年4月14日先后向公司出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山市华北机电阀门有限公司是否曾经对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方面提供支持。**

中山市华北机电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北机电”）在1997年至2000年期间曾为发行人前身木林森电子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孙清焕、华北机电当时的董事长王桂萍进行访谈，华北机电主要是一家销售五金机电、阀门、普通机械等产品的贸易公司，该公司系基于王桂萍本人与孙清焕的朋友关系对木林森电子投资，除15万元的出资外，该公司并未在资产、技术上对木林森电子有任何支持，该公司与木林森电子亦无任何的业务往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华北机电除对发行人的前身木林森电子15万元的出资外，未在资产、业务、技术方面向发行人提供其它任何支持。

**二、关于发行人与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众信息，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晶元光电”）、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光磊科技”）均为台湾地区注

册成立的企业，且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 2488、2340。

根据该两家公司及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包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检索该两家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晶元光电、光磊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

另需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宝和林光电、诠晶光电及发行人的 LED 芯片供应商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披露的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及晶元光电在互联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为晶元光电的子公司；宝和林光电的控股股东常宝担任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诠晶光电的股东陈仲铭的妻子刘蓁蓁担任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财务数据的调整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披露了发行人 2010 年度的部分财务数据。

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孙清焕于 2010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木林森电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员工及由员工持股的榄芯实业，发行人按照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宜调整了 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基于该项调整重新出具的利安达审字 [2011]第 1333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披露的发行人 2010 年度财务数据中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2)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33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5.47 万元、4,175.42 万元及 10,193.7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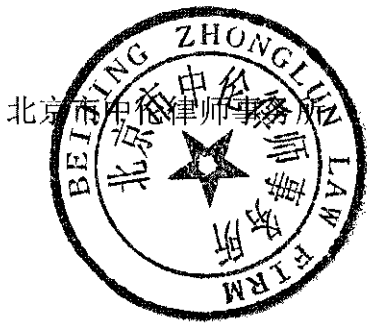
4. 财务与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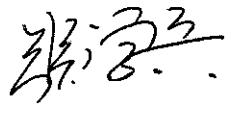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33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80.79 万元、3,747.41 万元及 10,193.70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15,321.9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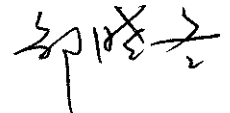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邹晓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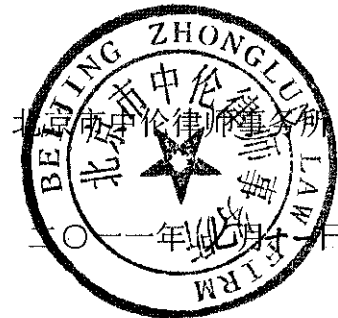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 关于经办律师变更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原指派赖继红律师、邹晓冬律师、刘艳晶律师担任该项目的经办律师。现由于刘艳晶律师已从本所离职，不能继续为该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的经办律师由赖继红律师、邹晓冬律师、刘艳晶律师调整为赖继红律师、邹晓冬律师。

特此说明。



# 关于参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 有关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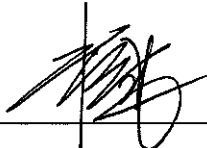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原为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执业的刘艳晶律师及我们两人。因刘艳晶律师目前已未在本所执业，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我们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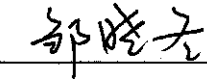
本所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申请文件时为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工作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在申报后出具了历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文件。

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我们对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确认，并同意对本所以往为发行人所出具的各份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向贵会作以上说明。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邹晓冬)

2011 年 7 月 11 日



##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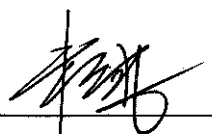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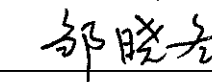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原为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执业的刘艳晶律师及我们两人。因刘艳晶律师目前已未在本所执业，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我们两人。

本所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申请文件时为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在申报后出具了历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文件。

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我们对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确认，并同意对本所以往为发行人所出具的各份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邹晓冬)

2011 年 7 月 11 日